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1〕38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工会进万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温暖行动”服务月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有关产业工会、省总各有关直属工会，省总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履行好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省总工会定于2021年11月1日至30日开展“工会进万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服务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以“双十一”为时间节点,通过组织开展服务月系列活动,发挥工会组织送温暖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帮助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心坎上,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范围

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重点聚焦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四类群体开展服务活动。

三、活动内容

服务月活动期间,全省各级工会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创新手段,重点开展“六送”活动。

(一)送思想文化。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党和国家关于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政策举措,引领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理论宣讲、劳模讲堂、送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小蜜蜂”精神,引导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树立敬业爱岗、诚实劳动的理念。

(二)送身心健康。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健康体检、心理咨询辅导、健康知识普及、职业病防治、慢性病调理、营养膳食指导、运动健身指导、大病医疗补贴以及女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两癌”筛查、经期关爱等工作，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康工作、健康生活。

(三)送平安保障。积极主动配合用人单位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防范培训，督促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劳保用品和防疫用品等，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多重保障。组织有关专家及专业团队讲授疫情防控知识，开展疫情防控实际操作培训，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疫情防控能力。

(四)送温暖关爱。认真调查摸排职工生活情况，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的困难群体纳入社会救助体系，作为工会重点帮扶对象，及时给予帮扶救助。以相关行业头部企业为重点，深入一线劳动者群体、站点，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活动，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解决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

(五)送工作岗位。通过工会线上服务平台发布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与相关行业头部企业联合，通过工会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和就业专场招聘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多合适岗位，拓宽就业渠道。

(六)送技能提升。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特点和需求，

以全面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为目标,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服务月活动,充分认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大局观念,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切实保障服务月活动顺利开展。

(二)认真做好工作统筹。要把服务月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切实提升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动力和成效。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服务月活动作为工会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起点,在项目设置、资金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做好统筹安排。

(三)积极创新服务方式。要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内容、形式、方法,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拓展工会帮扶(服务)中心、基层帮扶服务站点功能,精准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需求,创新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服务项目。依托园区、楼宇、商圈和社会机构等,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联合体,提供各类服务。规范做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相关工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多样化暖心服务。

(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要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通过发挥基金会、慈善机构、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力量,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广泛募集资金。针对不同类型的服务对象,精心策划和开展一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服务项目,设计具有工会特色的口号和标语,扩大工会影响力。

(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发挥各行业头部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督促相关行业组织开展集体协商、在重大事项确定中严格执行民主程序,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福利待遇及劳动经济权益。引导相关企业及行业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开展提升劳动者生活品质、塑造幸福生活环境试点工作。倡导头部企业工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注重培养、选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平台企业先进典型,及时表彰宣传,发挥示范作用。

(六)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通过报刊、网络、微信平台等载体,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挖掘活动中的感人事迹、典型经验和主要成效,扩大舆论影响,广泛凝聚共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和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五、注意事项

(一)各级工会要严格遵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我省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尽量选择在

开放场所开展走访慰问等聚集性服务活动。

(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管理使用送温暖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禁以送温暖名义搞带有商业行为的活动。

(三)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要求,厉行节约、轻车简从,不增加基层负担。要注意结合“双十一”期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相关企业的实际工作情况,错开集中工作时间,因地制宜开展受劳动者和企业欢迎的活动项目。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有关产业工会、省总各有关直属工会、省总各有关部门于12月6日前将服务月活动工作总结报省总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白惠林

联系电话:0971--8236852

传真:0971--8236833

电子邮箱:1145162595@qq.com

